

汉代官吏升迁中的“超迁”现象

蒋波

【摘要】汉代官吏升迁除逐级而进外,还存在“超迁”的特殊形态。不按秩等次第、大幅度越级而迁,或打破任期限制、短期内晋升,是超迁的基本特征。当时有因功劳、才德突出获得超迁的,也存在一些因皇帝宠幸、原任职经历、职位性质等因素破格升迁者。尹湾汉墓简牍等出土资料显示,超迁不限于京官或地方郡县长吏,也向郡县低级属吏甚至更基层的胥吏开放。汉代的超迁是我国官制史上一次重大突破,有利于不拘一格用人,部分实现了治吏与治民的两者兼得。然而,由于汉代尚未形成完善的超迁追踪问责机制,以及受限于皇权等,其效果还不尽如人意。

【关键词】汉代;超迁;尹湾汉简

【作者简介】蒋波(1979—),男,湖南永州人,湘潭大学碧泉书院副教授,博士,硕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秦汉史(湖南湘潭411105)。

【原文出处】《咸阳师范学院学报》,2022.3.1~7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17ZDA180)。

战国以降,“功劳”逐渐取代宗法血缘成为官员任用、升迁的主要考量因素,秦国更是设立次第分明的二十等爵,以激励官吏、百姓立功,“(爵制)皆秦制,以赏功劳”^{[1]740}。汉代虽然爵等观念日益淡化,但之前论功行赏、渐次升迁的精神得到承袭。当然,在汉代前后四百年间,也存在官员因“功”以及其他因素越级升迁即“超迁”的情况。讨论“超迁”现象,有利于全面了解汉代官吏的迁转与流动,丰富我们对当时官僚制度的认识。

一、汉代“超迁”释义

汉代所谓的官员超迁,指打破正常晋升规则的特殊升迁,迁转的速度更快,每次晋升的秩级更高。很显然,“超迁”是相对于正常迁转而言的,因此有必要先考察一下当时的正常升迁。

汉代正常升迁的基本依据是官员的功劳才德,又以功劳为主。在传世文献中,因功劳获得升迁常称“积功稍迁”“功次迁”等,如《汉书》卷七十九《冯奉世传》曰:“光禄勋于永举(冯遂)茂材,为美阳令。功次迁长乐屯卫司马,清河都尉,陇西太

守。”^{[1]3305}这里面其实包含两个重要信息:一是必须“次第”而迁也就是逐级升迁;二是需要任职一定时日后才能升迁。因为逐级而迁意味着每次要积功累劳,功满获迁,这样的升迁文献中又称“累功迁”。所以某人起家为公府属吏或地方少吏,后来晋升至较高级别官员,往往不是一次达成的,而是“累迁”“屡迁”的结果。《汉书》载地节年间,萧望之多次获迁,从大行治礼丞相继迁转为谒者、谏大夫、丞相司直,就是渐次升迁^{[1]3273}。有的官员甚至需要“七迁”“八迁”,如冯緄“初举孝廉,七迁为广汉属国都尉,征拜御史中丞”^{[2]1281},魏霸“建初中,举孝廉,八迁,和帝时为钜鹿太守”^{[2]886}。要之,官员正常的升迁首先要遵照逐级而升或大致逐级而升的原则,也就是按“次”升迁;另外,有期限约束,任职一定时间、积功累劳后方得升迁。

那么,与之相对应,“超迁”的一个特点就是越级升迁,与原有官秩秩等相比,晋升后的禄秩有了大幅度提高。当时称这样的升迁为“越次”“不依次”“不由次第”,如《汉官仪》记张禹被光武帝任命

为廷尉,是“越次而授”^{[3]134}。此外,有的官员在较短的时间内获得升迁或多次升迁,与正常升迁的期限规定不符,是“超迁”的另一特征。

关于第二个特征有一问题,即汉代官员升迁之前到底有没有具体、固定的任期,待任满之后才能升迁呢?崔寔在《政论》中曾说:“汉法亦三年壹察治状,举孝廉、尤异。”^{[4]134} 似乎表明三年才是一个完整的官员考核期,由此推测他们在某一职位上至少要任满三年,因为唯有如此才可能了解其“治状”,考核其在任上的功劳。不过,很多官员实际上一两年就因功获得升迁,并不局限于此,以刺史为例:冀州刺史张敞,在任一年便调为太原太守,“天子引见敞,拜为冀州刺史……敞居部岁余,冀州盗贼禁止。守太原太守,满岁为真,太原郡清”^{[1]3225}。扬州刺史魏相,在任两年获迁,“复有诏守茂陵令,迁杨(扬)州刺史……居部二岁,征为谏大夫,复为河南太守”^{[1]3134}。汉代碑刻资料中,也可看到既有若干年考绩后迁转者,亦有一年多便调任他职的,如《泰山都尉孔宙碑》记都昌长孔宙“三载考绩”迁元城令^{[5]81}、《广汉属国都尉丁鲂碑》记丁鲂“三载功成”后改任他职^{[5]173},但《袁安碑》载袁安一年左右就获得迁转,“元和三年五月丙子,拜司空。四年六月己卯,拜司徒”^{[6]26}。对于汉代官员任期情况的复杂性,安作璋先生曾断定:“汉代官吏的任期,似无固定期限。”^[7] 由此可知,汉代虽有“三年壹察治状”的规定,但并未得到全面落实,更没有涉及所有官员。另外,由于史料阙如,难以详知当时什么情况下官员可以一两年升迁,什么情况下需要任满三年或以上,更无法知晓朝廷对不同级别、不同性质的官吏的任职年限有哪些针对性规定。

当然,以上情况不等于说汉代官吏升迁没有任何时间限制,因为当时有试用制度和每年的例行考课制度,这就决定官员的升迁不太可能过于随意,他们的任职时间也不可能过于短暂。一方面,官员初次仕进往往要试用一年,即对拟录用官员的任前考察,看其能力、德行是否与职位相符。试用一年后,根据官员的表现决定去留。符合条件的正式任职,转正为“真”,“诸官吏初除,皆试守一岁乃为真,

食全奉(俸)”^{[1]349}。另一方面,汉制规定各县每年要向郡守上计(“期年上计”)、接受考课,郡守则要派人到朝廷接受考课,“岁尽,(郡守)遣上计掾史各一人,条上郡内众事,谓之计偕簿。”^{[8]904} 综合这两方面的情况,可推测官员至少要任职一年以上,才有最基本的考核。换言之,他们至少任职一年后的升迁,才勉强算正常。与此相对应,迁转的时间过短就属于不正常,属于超迁。如贾谊20岁被征为博士,因才思敏捷“一岁中”即未及一年便被提拔为太中大夫,《史记》称之为超迁:“是时贾生年二十余,最为少。每诏令议下,诸老先生不能言,贾生尽为之对,人人各如其意所欲出。诸生于是乃以为能不及也。孝文帝说之,超迁,一岁中至太中大夫。”^{[9]2492} 总之,虽然我们现在无法完全知晓汉代不同官吏的不同任期,但从试用、考课的角度而言,官吏至少任职一年后的升迁才算规范。

以上讲的一年时间,并非说所有官员任职一年即可提拔或允许提拔,只是我们考论任期的最低限度。因为当时官员既然没有绝对任期,那么也就无法划定一个针对大多数官吏的升迁年限。这个任期规定的困难与特殊性,从左雄的建言中可体味一二。东汉中后期官员“转动无常”,左雄强烈建言改制,也只是说:“吏职满岁,宰府州郡乃得辟举。”^{[2]2018} 可见连官府选任属吏都无法硬性规定原任职时限,唯有“满岁”的最低要求。

那么,突破了“满岁”的最低时限,就是短期超迁。短期内获得升迁可分为三种情况:一是在非常短的时间里获得一次升迁,如薛宣任少府只“月余”,便“超御史大夫,至丞相”^{[1]3067}。又,京兆尹朱博“数月超为大司空”^{[1]3404}。从秩等的角度看,二人的升迁并没有越级,但由于他们在原职位上任职时间太短,所以史书同样称“超”“超为”。二是在较短时间内连续得到多次提拔,他们每次升迁前后的秩等或许差别不大,但经过多次迁转后实际上远远高于原职,所以最后的结果与超迁无异。这是一种比较隐蔽的超迁。如荀爽被征为平原相,旋即升光禄勋,三天之后又拜为司空,从布衣到三公前后半年时间不到,“爽自被征命及登台司,九十五日”^{[2]2057}。

这几次升迁,每次都是逐级升迁,但如此短的时间内从二千石晋升至万石,无异于超迁。三是升迁的周期短,且升迁的秩级幅度又很大,如汉代某些佞幸或佞幸家属,详见后文事例。

总之,汉代所谓的“超迁”,要么是打破常例越级而迁,要么是在短时间内获得升迁或多次升迁,它是一种非常规的官员迁转形态。

二、汉代“超迁”的依据及具体情况

如前所述,“超迁”的升迁幅度或原任职时限与正常晋升有明显差别。不过,汉代超迁的基本依据与正常升迁却没有区别,主要看官员的功劳才德,只不过表现更为突出。

一是因功劳特别突出获迁。前面提到,“功劳”是汉代官员逐级升迁的主要依据,某些官员功劳“尤异”,可能得到破格提拔。如召信臣出任上蔡长,爱民如子,百姓称颂,“超为零陵太守”^{[1]3641}。东汉末年,河内温人常林为南和县宰,因“治化有成”而“超迁博陵太守”^{[10]659}。又,汉昭帝早逝,刘贺继嗣,结果因“行淫乱”被废,朝廷为警示后人,将刘贺身边小人全部下狱格杀,同时重奖忠臣,“谏昌邑王者皆超迁”^{[1]3042}。在出土文献中,也常见这类情况。《尹湾汉墓简牍》记录了百余名东海郡下辖长吏的迁转情况,其中因功劳、捕斩盗贼迁转者居多,他们大多逐级升迁,但也有超迁的,《尹湾汉墓简牍·东海郡下辖长吏名籍》:“利成左尉,六安国六殷顺,故嗇夫,以捕斩群盗尤异除。”^{[11]88}“□□左尉南阳郡涅阳邑幾级,故亭长,以捕格山阳贼尤异除。”^{[11]89}殷顺、幾级原为地方嗇夫、亭长,晋升为县左尉,秩级提升的幅度很大。据《汉书·百官公卿表》,嗇夫、亭长乃斗食之吏,县尉秩二百石至四百石不等,“县令、长,皆秦官……皆有丞、尉,秩四百石至二百石,是为长吏。百石以下有斗食、佐史之秩,是为少吏。大率十里一亭,亭有长。十亭一乡,乡有三老、有秩、嗇夫、游徼”^{[1]742}。可见殷顺、幾级因在镇压地方暴动中表现突出,获得了超迁。

二是因才德名声获得超迁。突出的才德也是超迁的重要依据。武帝继位,经汉初70余年的休养生息,社会生产得到恢复,朝廷鼓励士人进取立

功,并大胆提拔,甚至破格迁转才能突出者,“武帝初即位,征天下举方正贤良文学材力之士,待以不次之位”。颜师古注“不次之位”曰:“不拘常次,言超擢也。”^{[1]2841-2842}可见就是“超迁”。同时,两汉重官德,故有孝廉、察廉、至孝、敦厚等察举科目,官员德行高洁也可超迁。如长陵县尉王嘉敦朴能直言,“超迁太中大夫。”^{[1]3488}在保存郡县长吏迁转资料最丰富的尹湾汉墓简牍中,因孝、因廉迁转调动的官员基本获得了越级升迁,也是明证。如:“兰旗丞,淮阳国陈张永国,故亭长,以廉迁”^{[11]90};“胸邑左尉,楚国菑丘田章始,故东郡大(太)守文学,以廉迁”^{[11]86}。亭长秩斗食,兰旗侯国丞,据《尹湾汉墓简牍·东海郡吏员簿》秩二百石,一次越过百石、比二百石;郡文学秩百石,胸邑尉秩三百石,也跨越了比二百石、二百石,连升数级,所以他们都属于超迁。另外,与才学品德相关的名声,亦是官员超迁的依据,在人物评渐成风习的东汉后期,更是如此。前面所说荀爽半年之内步步高升,就是因为“有盛名”才“自布衣至三公,凡九十五日”^{[12]105}。

当然,汉代官员的超迁远不止这般简单,如果说以上属于“正常”超迁的话,那么还有一些非正常超迁,它不取决于个人功劳或才德,而是由于外在因素,比如得到权贵宠幸、担任的职务较为特殊等。

先看与皇帝或其他权贵有关的超迁。两汉因皇权获得超迁的现象,多见于《史记·佞幸列传》《汉书·佞幸传》。而且,佞幸自己获得破格之外,还可一人得宠鸡犬升天,如董贤之父也因此获迁,“(哀帝)问及其父为云中侯,即日征为霸陵令,迁光禄大夫”^{[1]3733}。可见皇权对超迁的影响无处不在,所以东汉王充曾感叹,士人“为上所知”就可以“拔擢越次”,“不为上所知”则“贬黜抑屈”^{[13]1191}。另外,朝廷某些权贵因为寄生于皇权之上,同样易获得超迁或者破格提拔他人的机会,如东汉宦官专权,他们“遂享分土之封,超登宫卿之位”^{[2]2509}。

再看特殊职位的超迁。某些官员虽然功劳并不显著,但因所担任的官职秩卑权重,更容易快速升迁。如刺史很长一段时间禄秩只有六百石,但其流向常常是升迁为二千石的郡国守相,“部刺史奉

使典州,督察郡国吏民安宁,故事居部九岁举为守相”^{[1]3406}。又如三公府内的普通佐官或自辟属吏,因其性质特殊,升迁也很快,“三府掾属位卑职重,及其取官又多超卓,或期月而长州郡,或数年而至公卿”^{[4]189}。作为帝王侍从的郎官,亦是如此。郎官最初主要负责宫室宿卫,与公府属吏一样,秩卑位高。虽然汉代郎官队伍庞大,部分长期得不到升迁甚至终老郎官,但也有任职若干日后,改任京城其他部门或外任地方长吏者,“入奉宿卫,出牧百姓”^{[2]1773}、“夫长吏多出于郎中、中郎”^{[1]2512}。而且一旦获得迁转,超迁的可能性很大,如高祖时郎中田叔、孟舒等直接被“拜为郡守、诸侯相”,元帝时京房直接转为魏郡太守。

除此而外,官员的任职经历也会对超迁产生某些影响。众所周知,汉代官员的秩禄与职务连为一体,互生互灭,职务一旦免除俸禄马上取消,等于白身。但这并不意味着他们的仕宦经历没有意义,相反他们再起家、再次迁转的过程中,以往的经历常常作为一种隐性年资发挥作用,有的人会因此得到较快提升。如王骏因病免归,后来起家为幽州刺史,很快又迁司隶校尉^{[1]3066},这跟刺史一职的特殊性有关,也在于他曾经出任过谏大夫、赵国内史,所以再次迁转才会越级而进。可见,汉代官员的超迁类型不一,情况多样。

三、尹湾汉墓简牍所见“超迁”案例

前面已经提到,尹湾汉墓简牍记载了诸多超迁案例,这对传世文献是极大的补充。尹湾汉墓 1993 年发现于江苏连云港市,该地汉属东海郡,出土简牍上有“永始”“元延”年号,因此简文反映的应为汉成帝年间史事。为详细说明问题,我们对《尹湾汉墓简牍》相关情况作了初步统计,列表如表 1。其中官吏升迁前后的秩秩主要依据《汉书·百官公卿表》,以及李解民等先生的考证^[14],具体细节不繁引。

由表 1 可知,尹湾汉墓简牍记载的、能确定属于超迁的官吏有 39 名,而简文共记载了东海郡 120 位官吏的升迁情况^①,那么超迁者占近三分之一,这表明超迁行为虽然不是两汉迁转中的常态,也具有

一定普遍性。同时,表 1 反映出这样一些重要信息:

第一,超迁者中,“以功迁”或因“捕格”“捕斩”盗贼尤异升迁的计 22 例,“以廉迁”者 13 例,“以秀才迁”者 2 例,“举方正”者 1 例,原因不详者 1 例,这一数据与传世文献所见正常超迁标准一致,即以功劳为主,才德为辅,可见功劳才德确是汉代超迁的基本依据。

第二,尹湾汉墓简牍超迁者的身份大多为百石或斗食吏,可知超迁不限于京官或地方郡县长吏,也向郡府低级属吏、县级属吏甚至更基层的斗食胥吏开放。

第三,结合以上两点信息,可以推测出与以往不同的认识。具体而言,西汉元、成、哀、平之际,常被视为一代不如一代的衰世。不过,尹湾汉墓简牍超迁资料显示,西汉后期的衰落或许更多在于皇权不振,并非吏治腐败,以及朝廷对地方官吏管理的弱化。恰恰相反,东海郡的官吏迁转情况提供了吏治较好的有力佐证。而且,它并不适合被理解成特殊个案,因为相关简文中还有官员在京城、地方之间迁转的例子,所以表中按功劳才德超迁某种程度上反映了当时全国的吏治状况。这说明西汉的终结主要是国家上层权力被篡夺,而不是吏治问题,与东汉后期有着明显差别。东汉后期不仅皇权不振,吏治同样遭到严重破坏,比如官员迁转行为被人扭曲,其中的超迁也很随意,“诸所除官,多不以次”^{[2]2084}。因此,尹湾汉墓简牍对于探讨超迁制度、王朝盛衰原由,均具有重要价值。

四、汉代“超迁”的历史意义及局限

见于传世以及出土文献的汉代超迁行为,在当时发挥了一定作用,具有重要意义。

首先,它是古代官制史上一次重大突破。虽然汉代之前已有官员超迁的现象,如《战国策·燕策二》记乐毅对燕王说:“擢之乎宾客之中,而立之乎群臣之上。”^{[15]1091}意思是自己既得到了录用,也获得了超迁即破格提拔,所以很快从宾客中脱颖而出并“立之乎群臣之上”。其他诸国也是如此,否则难以想象那么多士人“朝为布衣、夕为卿相”。然而,

表 1

尹湾汉墓简牍所见超迁案例统计表

被超迁者	超迁原因	职位变化	禄秩变化	资料依据
朱□	以捕格山阳亡徒将率 尤异除	豫州刺史从事史一下 邳丞	百石—四百石	下邳丞,沛郡竹朱□,故豫州刺史从事史,以捕格山 阳亡徒将率尤异除。
□义	以廉迁	□从史—下邳右尉	百石—四百石	下邳右尉,沛郡蕲□义,故□从史,以廉迁。
武彭祖	以廉迁	海盐丞—海西右尉	二百石—四百石	海西右尉,临淮郡射阳武彭祖,故海盐丞,以廉迁。
田章始	以廉迁	郡文学—胸邑左尉	百石—三百石	胸邑左尉,楚国菑丘田章始,故东郡大守文学,以 廉迁。
□殷	以廉迁	丞相书佐—胸邑右尉	百石—三百石	胸邑右尉,楚国彭城□殷,故相书佐,以廉迁。
□道	以秀才迁	刺史从事史—威令	百石—六百石	威令,丹杨郡句容□道,故扬州刺史从事史,以秀 材迁。
史父庆	以捕格不道者除	假亭长—威左尉	斗食—三百石	威左尉,鲁国鲁史父庆,故假亭长,以捕格不道 者除。
肩□	以廉迁	太守属—威右尉	百石—三百石	威右尉,汝南汝阴肩□,故大守属,以廉迁。
王贺	以秀才迁	刺史从事史—襄贲令	百石—六百石	襄贲令,北海郡淳于王贺,故青州刺史从事史,以秀 材迁。
陈褒	以廉迁	相书佐—襄贲左尉	百石—三百石	襄贲左尉,梁国碭陈褒,故相书佐,以廉迁。
王蒙	以捕群盗尤异除	游徼—开阳右尉	斗食—二百石	开阳右尉,琅邪(琊)郡柜王蒙,故游徼,以捕群盗 尤异除。
殷顺	以捕斩群盗尤异除	啬夫—利成左尉	斗食—二百石	利成左尉,六安国六殷顺,故啬夫,以捕斩群盗尤 异除。
张崇	以捕格亡徒尤异除	亭长—利成右尉	斗食—二百石	利成右尉,南阳郡堵阳邑张崇,故亭长,以捕格山阳 亡徒尤异除。
宋康	以廉迁	丞相属—厚丘长	二百石—四百石	厚丘长,临淮郡取虑邑宋康,故丞相属,以廉迁。
畿级	以捕格贼尤异除	亭长—缙左尉	斗食—二百石	缙左尉,南阳郡涅阳县畿级,故亭长,以捕格山阳贼 尤异除。
刘奉上	举方正除	孝者—司吾长	斗食—四百石	司吾长,沛郡萧刘奉上,故孝者,以宗室子举方 正除。
魏□	以孝廉迁	孝者—临沂右尉	斗食—二百石	临沂右尉,定陶国定陶魏□,故孝者,以孝廉迁。
庄戌	以捕斩群盗迁	督盗贼—丞丞	斗食—二百石	丞丞,庐江郡婁庄戌,故督盗贼(?),以捕斩群盗 (迁)。
夏彭祖	以廉迁	□徒丞—兰旗相	二百石—四百石	兰旗相,临淮郡僮夏彭祖,故□徒丞,以廉迁。
张永国	以廉迁	亭长—兰旗丞	斗食—二百石	兰旗丞,淮阳国陈张永国,故亭长,以廉迁。
旦恭	以捕格不道者除	亭长—山乡相	斗食—三百石	山乡相,鲁国鲁旦恭,故亭长,以捕格不道者除。
桥敬	以捕格不道者除	亭长—山乡丞	斗食—二百石	山乡丞,鲁国鲁桥敬,故亭长,以捕格不道者除。
张临	以廉迁	郡文学卒史—武阳相	百石—三百石	武阳相,山阳郡单父张临,故东郡大守文学卒史,以 廉迁。

续表 1

被超迁者	超迁原因	职位变化	禄秩变化	资料依据
张盖之	以廉迁	郡文学卒史—新阳相	百石—三百石	新阳相,山阳郡橐张盖之,故河南大守文学卒史,以廉迁。
徐政	以廉迁	都尉属—盐官长	百石—三百石	盐官长,琅邪郡东莞徐政,故都尉属,以廉迁。
范利国	以功迁	有秩—昌虑侯家丞	百石—比三百石	昌虑侯家丞,山阳郡都关范利国,故有秩,以功迁。
王谨	以功迁	侯行人—容丘侯家丞	百石—比三百石	容丘侯家丞,琅邪郡柔侯国王谨(?),故侯行人,以功迁。
王阳	不详	侯行人—南城侯家丞	百石—比三百石	南城侯家丞,颍川郡周承休王阳,故侯行人。
夏侯登	以功迁	侯仆—建阳侯家丞	百石—比三百石	建阳侯家丞,泰山郡宁阳侯国夏侯登,故侯仆,以功迁。
柏世	以功迁	侯仆—都平侯家丞	百石—比三百石	都平侯家丞,山阳郡黄侯国柏(?)世,故侯仆,以功迁。
管仪	以功迁	郡文学卒史—平曲侯家丞	百石—比三百石	平曲侯家丞,山阳郡瑕丘管仪,故山阳大守文学卒史,以功迁。
陈九	以功迁	有秩—干乡侯家丞	百石—比三百石	干乡侯家丞,清河郡清阳陈九,故东武有秩,以功迁。
孟迁	以功迁	象林侯长—建陵侯家丞	比二百石—比三百石	建陵侯家丞,梁国蒙孟迁,故象林侯长,以功迁。
石勳	以功迁	侯门大夫—阴平侯家丞	百石—比三百石	阴平侯家丞,山阳郡中乡石勳,故侯门大夫,以功迁。
口谭	以功迁	侯仆—东安侯家丞	百石—比三百石	东安侯家丞,济南营平侯国口谭,故侯仆,以功迁。
陈咸	以功迁	有秩—建乡侯家丞	百石—比三百石	建乡侯家丞,陈留郡偃陈咸,故有秩,以功迁。
韩诉	以功迁	郡文学卒史—都阳侯家丞	百石—比三百石	都阳侯家丞,陈留郡成安韩诉,故上党大守文学卒史,以功迁。
曹勳	以功迁	郡文学卒史—都乡侯家丞	百石—比三百石	都乡侯家丞,鲁国鲁曹勳,故桂阳文学卒史,以功迁。
匡已	以功迁	侯行人—新阳侯家丞	百石—比三百石	新阳侯家丞,承匡已,故承乡侯行人,以功迁。

这种“超迁”是在七雄竞争背景下出现的,图强或图存的功利性目的十分明确,加之当时还没有形成稳定的选官、迁转制度,“超迁”与诸侯养士、用人一样较为随意,所以才会出现“朝为布衣、夕为卿相”的巨大反差。秦朝以耕战立国,以法治国,以吏为师,对于官员的功劳核算以及晋升十分严苛,少见超迁现象。相对而言,汉代有所不同。汉代封建官僚制度逐渐定型,以察举、征辟用人,以文士为国家各级机构的主要人选,以计考课为评价方式,以考核结果为官员擢升或罢免的主要依据。与此同时,官员晋升又不拘泥于常规擢拔,对一些特殊人才敢于

破格,而且如前所说,这种破格既有秩级上的破格,又有任职时间方面的破格。超迁逐渐成为正常迁转之外的一种补充。另外,汉代的“超迁”有相对客观的功劳依据,不像战国时仅凭口舌之能便可获得高官厚禄。在秩级方面,从表 1 可以看出,官员超迁后的秩级变动以二至四级为主,说明是有一定规矩的,不至于前后过度悬殊。总之,可以说,古代有固定迁转制度前提下,主要针对文官的真正意义的超迁,始于两汉。这是当时社会的一大进步。

其次,对有特殊功劳或才德者的“超迁”,避免了贤才被埋没。两汉的按功逐级升迁,无疑较为公

平,有助于防范无能者上位。但若过于机械,官员晋升的等级序列必将走向固化,低级优秀官吏可能长期沉积地方。因此,针对特别优秀的官员,打破长时段积功累劳的要求,是对按功劳逐次晋升的一种灵活处理。钱穆先生曾说:“(汉代官员)升转极灵活,这又是汉制和后来极大的不同。”^{[16]10-11} 这种升转的“灵活”,当包括“超迁”做法。灵活用人,显然有利于各类人才选拔。从前述可知,汉武帝时期获得超迁的官员较为密集,如果不是武帝大胆破格,不可能出现“群臣慕向,异人并出”“汉之得人,于兹为盛”的盛况^{[9]2964}。“超迁”有利于防止贤才特别是基层优秀人才埋没,与后世对比,更显突出。隋唐及之后,由于官吏分途,胥吏的晋升途径不再像汉代那样通畅,官、吏之间形成了人为的鸿沟。晋升困难的胥吏多转而操持地方权柄、大肆谋取私利,破坏了吏治生态,这便是影响恶劣的“胥吏之害”。汉代不同,官吏之间没有严格限制,地方胥吏或公府低级掾属,均可通过征辟或举荐逐级晋升,甚至获得“超迁”。

再次,“超迁”部分实现了治吏与治民的两者兼得。古代统治者很早就意识到官员管理与社会治理的辩证关系,所谓治民先治吏,“明主治吏不治民”^{[17]332},通过治吏来治民。“超迁”本质上属于官员管理的范畴,是国家的“治吏”手段。汉代的超迁部分实现了“治吏”“治民”的目的。一方面,“超迁”可以激励他人积极事功。东汉初年,光武帝刘秀亲自考核廷尉,廷尉不能应对,佐官张禹对答如流,于是刘秀直接超迁张禹为廷尉。史书对此事给予了充分肯定,“虽越次而授,亦足以厉其臣节也”^{[3]134}。“厉其臣节”说明“超迁”既嘉奖了张禹本人,也起到了榜样作用。另一方面,“超迁”也是对超迁者本人的认可和鞭策。如南和县县宰常林因“治化有成”获得超迁,相继出任博陵太守、幽州刺史,励精图治,“所在有绩”^{[10]659}。又如前面提到的召信臣,超迁零陵太守后在多地任职,始终保持任上蔡县长以来的循吏本色,其治如治蔡^{[13]64}。老百姓誉为“召父”。可见,朝廷通过破格迁转官员,起到了鞭策官员勤于公务的效果,有利于在治

吏治民之间形成良性循环。

当然,尽管汉代的“超迁”行为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由于它属于非常规举措,加之受制于专制皇权等因素,还不可能像现代社会一样发挥出最大效能。

其一,朝廷对超迁后的官员缺乏连续的追踪、问责机制。尽管汉代有官员问责,但多是一定期限内的工作效率问责^[18],即对考课殿后者或任期内违律犯法者的问责。对于超迁者没有具体细致的规范。“超迁”本是对常规的突破,理应设置更高的考核目标和特定的考核办法,再根据实际功劳对其奖赏或问责。但汉代相关机制并不完善。以前面提到的郎官为例,郎官作为帝王的亲近侍从,与三公府掾属一样位卑职重,因此郎官的升迁也较为迅速,尚书仆射虞诩曾说:“台郎显职,仕之通阶。”^{[2]1872}“通阶”之途,免不了越级而迁。郎官升迁尚书就是如此,《后汉书》说:“天下枢要,在于尚书,尚书之选,岂可不重?而间者多从郎官超升此位。”^{[2]918-919}但“超升”的效果并不理想,东汉韦彪曾指出有的郎官虽“晓习文法,长于应对”,却“察察小慧,类无大能”^{[2]919},其能力与尚书一职不匹配。尚书既然被称为“天下枢要”,如果能力不够必然影响内朝机关的运作与效率。然而在韦彪批评之前,并没有引起朝廷的注意,说明只要不出现严重违法犯罪行为,只要不被人举奏为“不胜任”或考课为“殿”,即使平庸无奇,朝廷一般也不会苛责或追责超迁者。

其二,汉代皇帝以及其他权贵手握生杀大权,超迁谁、如何超迁完全被他们把持,一旦吏治腐败,“超迁”很容易沦为牟利的工具。比如东汉后期,吏治混乱,察举制度被破坏,超迁也被人为扭曲,正如蔡邕、崔寔等名士批评的那样,一些人“以小文超取选举”^{[2]1999},一些人相互勾结,卖官鬻爵,任意超迁,“踊跃升腾,超等逾匹”^{[2]2017},甚至宦官都可以“超登官卿之位”^{[2]2509}。这样的行为完全背离了超迁的初衷,加速了吏治的败坏。

总之,汉代官员的“超迁”是古代官制史上的突破,对官员勤政有激励作用,有利于提高行政效率。但由于缺乏相应的追踪问责机制,以及封建社会难

以避免的皇权因素,其效果受到影响,这也是历史留给后人的教训。

注释:

①《尹湾汉墓简牍·东海郡下辖长吏名籍》共载 145 个长吏职位,但 8 例有职无人,17 人因文字漫漶,无法确知迁转原因等具体情况,故剩下 120 例,详见李解民《〈东海郡下辖长吏名籍〉研究》一文的考订,收入连云港市博物馆等编《尹湾汉墓简牍综论》,科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参考文献:

- [1] 班固. 汉书[M]. 北京:中华书局,1962.
[2] 范晔. 后汉书[M]. 北京:中华书局,1965.
[3] 孙星衍,等辑. 汉官六种[M]. 周天游,点校. 北京:中华书局,1990.
[4] 崔寔. 政论[M]. 孙启治,校注. 北京:中华书局,2012.
[5] 洪适. 隶释·隶续[M]. 北京:中华书局,1985.
[6] 高文. 汉碑集释(修订本)[M]. 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

社,1997.

- [7] 安作璋. 汉代官吏的任用和考核制度[J]. 东岳论丛, 1981(3):100-108.
[8] 杜佑. 通典[M]. 北京:中华书局,1988.
[9] 司马迁. 史记[M]. 北京:中华书局,1959.
[10] 陈寿. 三国志[M]. 北京:中华书局,1959.
[11] 连云港市博物馆,中国社会科学院简帛研究中心,东海县博物馆,等编. 尹湾汉墓简牍[M]. 北京:中华书局,1997.
[12] 赵翼. 廿二史札记[M]. 北京:中华书局,1984.
[13] 王充. 论衡[M]. 黄晖,校释. 北京:中华书局,1990.
[14] 李解民. 《东海郡下辖长吏名籍》研究[M]//连云港市博物馆,中国文物研究所. 尹湾汉墓简牍综论. 北京:科学出版社,1999.
[15] 缪文远. 战国策新校注[M]. 成都:巴蜀书社,1987.
[16] 钱穆. 中国历代政治得失[M].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
[17] 王先慎. 韩非子集解[M]. 钟哲,点校. 北京:中华书局,1998.
[18] 刘晓满,卜宪群. 秦汉行政中的效率规定与问责[J]. 安徽史学,2012(2):72-77.

The Phenomenon of "Exceptional Promotion" in the Promotion of Officials in the Han Dynasty

Jiang Bo

Abstract: In addition to the gradual promotion of officials in the Han Dynasty, there was also a special form of "exceptional promotion". Not being promoted in order of ranking, or not being promo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of office, was a basic feature of exceptional promotion within a short period of time by breaking the term limit. There were cases of exceptional promotion due to feats, prominent talents and moral reputation, and there were also cases of exceptional promotion due to reasons such as the emperor's favor, service experience, and the nature of the position. The unearthed documents from the Yinwan tomb of the Han Dynasty show that exceptional promotion was not limited to Beijing officials or local county officials, but was also open to lower-level county officials and even to the more junior officials. Exceptional promotion was a major breakthrough in the history of China's ancient bureaucracy, which was conducive to the selection of talents in an unconventional manner, and had also achieved a virtuous circle of administering officials and people. On the other hand, owing to the fact that the Han Dynasty had not yet developed a perfect tracking and accountability mechanism with regard to exceptional promotion limited by the emperor's authority, its effect was not very satisfactory.

Key words: the Han Dynasty; exceptional promotion; Yinwan bamboo slips of the Han Dynasty